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统计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余丽红

联系电话：0752-2898295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州市统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9]16号）和《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编[2010]40号）等文件，本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管理全市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

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小微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以全国为总体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等。

(6) 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改革、统计法治、统计制度方法和地方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权限内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调查活动。

(8) 协助管理县级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化建

设。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村统计科、能源投资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社会和科技统计科，普查中心 8 个科室。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惠州市普查中心（非独立核算）。

(2)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3 年度本单位总编制 50 名，其中：行政编制 34 名，事业编制 16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统计局实际在编人员 50 名，其中：实际在编行政单位人员 34 名，实际在编事业单位人员 16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继续加强统计法制宣传，营造良好统计执法环境

一是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各项统计法规文件精神，全面掌握各项法治政府和统计法规的核心要义和内涵要求，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担当精神，转化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具体实践。

二是依法依规落实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谁报数据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计数据质量层级负责制，强化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明确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区

域、分专业、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

三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行为，对全市联网直报企业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提高检查对象的针对性，优化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2. 进一步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常规调查任务

一是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立市级五经普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全市划分普查区 1364 个、普查小区 5355 个、采集建筑物 16.7 万个；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单位清查培训。全市共选聘“两员” 8350 人，其中普查指导员 1890 人、普查员 6460 人；8 月开始全面铺开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工作。单位清查核查数 37 万个，核查率为 104.3%；个体户清查登记数 61.1 万个，上报率为 111.2%；完成数据审核和查遗补漏工作。

二是认真做好报表期平台异动数据监测查询和核实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3. 坚信“打铁必须自身硬”，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年报培训会、举办乡镇统计骨干培训班等组织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二是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着力统计基础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指导和完善企业台帐。

三是做好“四上”企业审批入库及监测分析工作，继续建立税务部门申报协助制度、“四上”企业申报审批通报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交办的统计任务，收集、整理、上报、监测、分析统计数据，如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判全市经济运行趋势，当好党委、政府的决策助手；

通过调查普查摸清市情市力；

通过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监管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统计普法和检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通过发布、提供统计信息，回应群众咨询，满足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统计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551.78万元。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211.45 万元，占比 86.7%，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40.34 万元，占比13.3%。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受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申请追加五经普智能普查辅助系统项目经费批复45万元，增人增资调整预算，省统计局下拨调查经费的影响，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金额调整为2711.3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676.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7%。

按决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265.39 万元，占比 84.6%，其中人员经费2127.85万元，占比79.5%，公用经费137.54 万元，占比 5.1%；项目支出411.59 万元，占比 15.4%。

表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占 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211.45	2271.21	2265.39	84.6%
人员经费	2071.07	2127.85	2127.85	79.5%
公用经费	140.38	143.36	137.54	5.1%
二、项目支出	340.33	440.10	411.59	15.4%
本年支出合计	2551.78	2711.31	2676.98	100.00%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本单位部门整体共有5类支出科目，其中：支出占比最高的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38.60万元，占比 7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26万元，占比17.4%；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占比较低，均未达10%。

表2 2023年部门整体各项支出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支出总数占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1552.22	384.26	1936.48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2.12	2.12	/
	小计	1552.22	386.38	1938.6	72.4%
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4.69		4.69	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5	25.21	465.26	17.4%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86	0.00	103.86	3.9%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64.57	0.00	164.57	6.1%
合计		2265.39	411.59	2676.98	100.00%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本单位紧紧围绕完成年度统计调查任务、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升统计服务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7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1 个。全年资金到位及时，重点工作完成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6.33分，评价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二是根据《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3年度市统计局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2711.31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2676.98万元，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2%，主要原因是申请追加五经普智能普查辅助系统项目经费批复45万元，增人增资调整预算，省统计局下拨调查经费的影响。三是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3]9号），2023年度，本单位一般性转移支付“四下”企业调查补助经费批复预算数为 25.98万元。2022年12月下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四下”企业调查补助经费使用计划的通知》（惠市统函〔2022〕64号），提前下达比例为 100%。

（2）目标设置。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基本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023 年度共设置 11 项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7 项、效益指标 3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绩效指标中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统计法律知识知晓率”、“提高统计信用建设水平”、“提供信息和统计数据资料”等；大部分绩效指标可量化，指标值相对

清晰、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2023年度，本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惠州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惠州市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及其它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会计核算按照预算批复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公开预算、决算相关信息。

(2) 项目管理。项目支出论证充分性和决策程序合规性方面，依据《惠州市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金额达 20,000 元(含) 以上的重大业务事项需经党组会审议。根据被评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重大事项支出均经过评估论证及必要的决策程序。

(3) 资产管理。本单位资产月报、年报均能按时报送，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社会 and 科技科共同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各类巡查、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2023 年末，资产总计 826.57 万元，同比增加 123.63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一是政府三年滚动项目 “一

体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初验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资产 63.7 万元；二是采购视频会议系统 29.67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为全面摸清我市企业生产经营真实情况，提升惠州市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聚焦少报、数据审核、评估汇总等问题，应用大数据手段辅助提高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申请追加经费 45 万元，开发费用为 43.96 万元，已转入无形资产。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5.93 万元，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综合执法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资产。资产配置使用严格执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配置资产与单位职能相适应，合理配置，与财力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行为，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固定资产均在使用。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惠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工作总结》、《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监控台账》《2023 年联网直报企业月报上报率明细》等佐证材料，截至评价基准日，11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 8 个，“统计法律知识知晓率”、“提供信息和统计数据资料”、“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个指标有待继续加强。全年共计开展 19 个信息化、公共服务事务、运转类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表 3 2023 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99.41				9.87
其他资金	37.06				
合计	98.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率	95	99.98	7.15
		单位数据质量抽查率	1	6.79	7.15
		培训人次	300	457	7.14
		成果汇编数量（册/本）	6000	18690	7.1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审核通过率	95	99.98	7.14
	时效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按期完成率	100	100	7.14
		重要数据成果发布及时率	100	100	7.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统计信用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经企业自主申报、统计机构推荐、资料审核、信用查核、社会公示，评选出 95家 2023年度惠州市“统计守信企业”，进一步推进惠州市统计领域诚信建设。	10
		统计法律知识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继续加强	8
		提供信息和统计数据资料	有效实现	编印《惠州统计监测月报》《惠州统计分析》《2023惠州信息统计手册》等，解读统计数据，为党政领导提供及时、详实的数据服务。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15	9.46
合计					86.46
总分			96.33		
自评等级			优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分析预警

一是扎实完成统计调查作务，加强名录库管理工作。

推动达标企业和项目入库纳统，取得明显成效。全年累计入库纳统 1398 家“四上”单位、1358 个项目，年报在库“四上”单位首次突破一万家，达到 10417 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456 个。二是不断加强统计监测。深入监测分析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等领域运行情况，力促各行业恢复向好。三是充分发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 2022 年各县区、各行业年报增加值进度监测，确保如实反映我市实际。做好 2023 年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开展月度动态监测 GDP 核算的 41 项行业基础指标运行情况监测，针对性分析各项指标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不断提高核算能力。2023 年惠州 GDP 增长 5.6%，比全省（4.8%）高 0.8 个百分点，比全国（5.2%）高 0.4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 4 位，珠三角第 2 位。4 项指标增速居全省前 3 位，10 项指标增速居珠三角前 3 位，其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全省第 1。

②一体推进各项统计调查

圆满完成惠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筹推进投入产出调查，重点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下简称“五经普”）。五经普先后落实机构、经费、试点、“两员”选训、宣传等工作，全面完成单位清查和登记前的培训。一是高规格组建普查机构。市县镇三级经普机构分别由党政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是我市历次普查以来的

首次；总体形成了市、县区、乡镇纵向联动，各部门横向配合，组织运转顺畅的普查实施体系，为普查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做好经费保障落实。目前，市县两级共实际到账经费 4321.5 万元，比四经普开始年份（2018 年）增加 2580.6 万元。三是做好“两员”选训管理。全市共选聘“两员”近 7000 人，并开展多形式多层级培训，包括邀请省统计局领导来惠作五经普业务培训。四是开展全流程综合试点，为正式普查积累了经验。五是抓紧抓实单位清查工作。全市共清查单位和个体户 82.91 万个，总体清查量占全省的 5.6%；其中清查单位 26.61 万个，比四经普增长 1.1 倍；清查个体户 56.3 万户，比四经普增长 65.9%。

③持续提升服务发展的能力

一是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统计服务。编印《惠州统计监测月报》和惠州统计分析，参与开发“惠州看数”系统平台，积极回应市领导关注，及时开展专题调研，为党政领导提供及时、详实的数据服务以及决策参考。5 篇专题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1 篇专题分析被《统计学家》采用刊发。二是主动做好部门统计服务。发挥好信息咨询作用，及时向部门推送数据，推动行业发展。主动靠前指导，联合部门召开座谈会 10 次，联合调研 2 次，联合开展培训 6 场，培训人员 800 多人次。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百千万工程”、质量强市考核、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等各项考核监测任务，提供统计支持。三是积极为基层、企业提供统计服务。深入企业开展“大调研”活动，开展调研 46 次，调研企业 91 家，积极为县区经济运行把脉开方，现场指导基层开展统计工作，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积极做好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出版《2023 年惠州统计信息手册》《惠州统计年鉴 2023》等资料，满足社会各界日益增长的统计需求。

④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全市统计法治工作

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工作，重点推进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和推动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走深走实。一是深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自查自纠、数据质量核查、专项执法检查和工作督导，推动我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对 217 个企业（项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对 15 家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对 1236 家企业（单位）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配合省统计局对全市 60 家企业、项目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二是抓好“关键少数”学法培训工作。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等学习 3 次。制定全市领导干部统计综合培训工作方案，局党组书记作专题培训授课，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穿透数据抓经济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培训基层统计初

任人员 85 人次。三是推进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开展 3 次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督导，完成 2 个县区、29 个镇街验收工作，相关单位均通过省的先进单位验收，并获得表扬。

⑤积极主动探索统计改革创新

一是进一步完善“2+1”现代产业、“3+7”园区经济等统计监测和核算方法，探索研究工业、建筑业等行业在地统计方法，制定分县区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及增速评估办法、规上工业企业市内统计关系跨区划转流程，规范相关 workflows，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推进“惠州统计数据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加强系统顶层设计，推动全市统计工作信息化发展。三是承接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国家专项试点工作；执行好国家统计局部署的服务消费试算、“双碳”绿色发展、科技研发等领域统计方法制度改革。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开支，有效发挥内部监督职能是我局工作的重点，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重大开支需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保证资金使用合

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惠州市统计局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党务、政务管理、计算机和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91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43.36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7.55 万元。“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均在实际控制范围内。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意见：

（1）精细管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提高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定期督促检查支出情况，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及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

行情况分析，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确保重大统计改革任务、重点统计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情况。